

##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在 2020 年的工作中，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督促公司提高治理水平。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吴革（独立董事）；委员：张跃明（独立董事）、吴晓峰（独立董事）。

上述人员的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相同。

### 二、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2020 年 4 月 1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等议案。并决定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2020 年 4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决定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3、2020 年 8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第三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决定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4、2020 年 10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第四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决定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

5、2020年12月21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 （二）年报工作情况

1、2019年12月31日，审阅公司《2019年度报告工作计划》。

2、2020年2月21日，在年审注册会计师正式进场之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进行沟通，确定了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3、2020年2月28日，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之前，审阅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一致同意将财务报表提交给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

4、2020年3月27日，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后，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举行沟通见面会，针对2019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专项沟通。

5、2020年3月29日，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2019年度的会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会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6、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过程中与其保持持续沟通，并先后于2020年3月13日、20日、27日三次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按照约定时限提交审计报告，保证了各阶段审计工作的有序开展。

7、2020年4月10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等议案。并决定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2020年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确定了年度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并对审计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致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年度审计业务，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

---

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当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 （四）内控及内审工作情况

1、审计委员会了解公司内控规范体系的设计和运行情况，督促公司内控自评小组开展内控自评工作，监督内控自评和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合规性，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意见提出建议，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方法进行沟通交流，并跟踪内控缺陷的整改落实情况。2020年公司内部控制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能够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2、审计委员会监督公司风控内审部开展内审业务工作，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审工作的结果，督促内审问题的整改，提高了公司内审工作成效。

### 三、总体评价

2020年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为推进公司提高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21年我们将继续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科学有效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促进公司稳健运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吴革、吴晓峰、张跃明

2021年4月9日